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須予披露交易— 於上海一家全牌照合營證券公司之建議總投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有關建議投資合營證券公司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說明外，該公佈所界定詞彙用於本公佈時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民眾證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簽署一份補充股份認購函件，並與賽領及其他共同發起人就變更共同發起人訂立發起人協議的增補(統稱「補充協議」)，據此，民眾證券有條件同意透過以總認購價人民幣175,000,000元認購175,000,000股合營證券公司股份(相當於其5%股本)，向合營證券公司進一步投資人民幣175,000,000元(「進一步合營投資」)。

與合營投資下的投資人民幣350,000,000元合併計算後，民眾證券將向合營證券公司作出的總投資將合共為人民幣525,000,000元，於交易完成後，民眾證券將持有合營證券公司合共15%股本，成為其兩名單一最大股東之一。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有關進一步合營投資及合營投資下投資總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進一步合營投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通知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有關建議投資合營證券公司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說明外，該公佈所界定詞彙用於本公佈時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民眾證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簽署一份補充股份認購函件，並與賽領及其他共同發起人就變更共同發起人訂立發起人協議的增補(統稱「補充協議」)，據此，民眾證券有條件同意透過以總認購價人民幣175,000,000元認購175,000,000股合營證券公司股份(相當於其5%股本)，向合營證券公司進一步投資人民幣175,000,000元(「進一步合營投資」)。

與合營投資下的投資人民幣350,000,000元合併計算後，民眾證券將向合營證券公司作出的總投資將合共為人民幣525,000,000元。於交易完成後，民眾證券將持有合營證券公司合共15%股本，成為其兩名單一最大股東之一。

補充協議及進一步合營投資

日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民眾證券與賽領及其他共同發起人訂立補充協議。

訂約方：

民眾證券： 共同發起人之一，將持有合營證券公司之15%股本權益

賽領： 共同發起人之一，將持有合營證券公司之10%股本權益

另外12名共同發起人： 包括香港2名公司投資者、中國9名公司投資者及1名有限合夥投資者，其中一名投資者將持有合營證券公司之15%股本權益，其他各投資者將持有合營證券公司之10%或以下股本權益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共同發起人(包括賽領)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進一步合營投資

根據補充協議，民眾證券建議就進一步合營投資作出的投資將為現金人民幣175,000,000元。建議投資將以認購合營證券公司股份的形式進行，按總認購價人民幣175,000,000元認購175,000,000股合營證券公司股份(相當於其5%股本)。

認購價將在就成立合營證券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商務部批准後悉數支付。

本公司擬結合本集團內部資源或集資活動(如有)為投資提供資金。

先決條件

成立合營證券公司須待(其中包括)中國證監會、商務部及中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

如上述條件未於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後12個月內達成，發起人協議及補充協議將終止，共同發起人此前支付的所有款項須在扣除就成立合營證券公司產生的所有相關成本及費用後，退還予共同發起人。

有關合營證券公司及共同發起人的資料

有關合營證券公司及合營證券公司的共同發起人的資料詳情載於該公佈。

進行進一步合營投資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提供保險經紀及理財策劃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第6類)、證券交易(第1類)及期貨交易(第2類)、提供持牌借貸業務以及投資控股。

民眾證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持牌法團，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

於訂立發起人協議後，發起人協議的共同發起人構成出現變化，若干共同發起人同意變更彼等各自於合營證券公司的投資額。該等變更為民眾證券帶來機會，將其於合營證券公司股本的投資由10%增加至15%，令其成為該公司兩名單一最大股東之一。因此，民眾證券認為其應當把握此次機會擴大投資，原因是其對合營證券公司的業務發展前景持樂觀態度。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進一步合營投資)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有關進一步合營投資及合營投資下投資總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進一步合營投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發起人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合營投資及進一步合營投資)須待「先決條件」一節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更新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主席)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鄒敏兒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鍾育麟先生
洪祖星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